

辽宁法治报

送达判决书

闫涛:本院受理原告沈阳荣盛锦绣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闫涛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辽0191民初24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05月20日《辽宁法治报》07版
(本公告从“辽宁法治报法院公告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22年06月30日)

